

· 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9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(106/07/18)

【討論事項】

106 年刑議字第 7 號提案

刑二庭提案：

被告經原審法院認定其行為時因精神障礙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，依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係屬不罰，而判決無罪，並依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諭知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之處分（下稱監護處分）。被告不服，以：(1) 本件應係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而非被告之行為不罰。(2) 被告之精神疾病業經接受治療並獲控制，應無施以監護之必要為由，提起上訴。上訴審法院得否以被告無上訴利益，逕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？

【甲說：被告不具上訴利益】

甲說之①：

按刑事被告之上訴，以受有不利利益之裁判，為求自己利益起見請求救濟者，方得為之，自無許其為自己不利利益上訴之理。原判決既諭知被告無罪，無論其理由係因犯罪不能證明，抑或是行為不罰，以客觀觀察，均屬最有利於被告之判決，被告對該無罪判決，不具上訴利益（本院 20 年上字第 1241 號判例、29 年上字第 248 號判例意旨參考）。至於監護處分部分，係附屬於無罪判決；因無罪判決對被告而言，係不得提起上訴之案件，則就附屬於該無罪判決之監護處分提起上訴，亦於法不合（參考本院 45 年台上字第 152 號判例意旨）。是本件被告上訴不合法，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。

甲說之②：

原判決關於宣告無罪部分，被告不具上訴利益，其此部分上訴不合法，應逕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理由同甲說之①就無罪部分之說明。至於監護處分部分，因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稱之「監護」即監督、保護，並為治療，其目的在於使犯罪行為人回復常態，以消滅其危險性，藉以確保公共安全（參考刑法第 87 條之立法說明），亦難認為對被告不利益，被告對之提起上訴，同屬不合法，併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。

【乙說：被告有上訴利益】

一、對精神障礙者之監護處分，其內容不以監督保護為已足，並應注意治療及預防對社會安全之危害。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7 條之規定，經檢察官指定為執行處所之精神病院、醫院，對於受監護處分者，除分別情形給予治療外，並應監視其行動。受監護處分者之行動既受監視，自難純以治療係為使其回復精神常態及基於防衛公共安全之角度，而忽視人身自由保障之立場，否定監護係對其不利之處分。

二、刑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之監護處分，係因被告有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之精神障礙，或其他心智缺陷致欠缺責任能力而不罰者，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始有其適用。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就此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時，並應諭知其處分及期間。是以，此項監護處分與無罪之諭知，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不能割裂為二事；其有無上訴

利益，必須為整體之觀察，無從分別判斷。

三、題旨所示之原審無罪判決，已同時諭知對被告不利之監護處分，而與僅單純宣告被告無罪之判決不同，自應認被告具有上訴利益，不得逕以其無上訴利益而予駁回。

【丙說：被告對無罪部分，無上訴利益；對監護處分部分，有上訴利益】

原判決關於宣告無罪部分，因於被告並無不利，被告不具上訴利益，理由同甲說之①就無罪部分之說明；但關於諭知監護處分部分，被告則具有上訴利益，理由同乙說就監護處分部分之說明。是本題關於監護處分部分，上訴審法院不得逕以其無上訴利益而予駁回。至於無罪部分之處理，則視監護處分部分之上訴是否合法而定：倘監護處分部分之上訴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則二者均應認其上訴不合法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；倘監護處分部分之上訴合法，則依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其上訴效力及於有關係之無罪部分，無罪部分即不得以被告無上訴利益，逕認其上訴不合法而單獨從程序上予以駁回。

以上三說，應以何說為當？提請公決。

【決議】

採乙說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